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人字〔2020〕19号

---

## 关于做好东北大学 2020 年专业技术 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人员范围

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包括：

（一）申报竞聘现级别岗位的人员

在符合岗位聘任条件的前提下，可申报竞聘现级别岗位。

（二）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在符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且有空岗的前提下，可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对于具备教授水平的少数优秀副教授，

在无空岗的前提下，学校可视具体情况临时为其设置教授四级岗位。

### （三）申报晋升同级职务高级别岗位的人员

在符合岗位聘任条件且有空岗的前提下，可申报晋升同级职务高级别岗位。其中，聘期不满 3 年的专任教师，须完成部门制定的“教师岗位信息表”中“聘期须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

### （四）暂聘及缓聘人员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暂时聘任至相应岗位的人员须履行相关聘任程序后正式聘任上岗。

2. 缓聘人员若已回校正式到岗工作，须在本次聘任时履行相应的聘任手续。

## 二、操作办法及时间安排

（一）各聘用部门须按照相关文件中的要求履行聘任程序。其中，教授四级及以上岗位的专任教师（不含暂聘及缓聘人员）如申报竞聘现级别岗位，经基层部门推荐，由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审定聘任。

（二）时间安排详见附件（“东北大学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日程表”及“东北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工作日程表”），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 三、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学术评议组的组成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关于实行聘用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大党

字〔2007〕3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要有明确的构成原则,分管人事工作的负责人按确定的原则提出候选人,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

(二)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含秦皇岛分校)须符合《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的条件〉等文件的通知》(东大校字〔2018〕11号)中相应的条件。

申报晋升教授二、三级岗位的人员(含秦皇岛分校)须符合《东北大学申报竞聘教授二、三级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东大人字〔2014〕12号)中相应的条件。

各部门须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严格把握评审标准和相关条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于经学校审核不符合任职条件者,学校将取消本人当年申报资格,且不再替补其他人选。

(三)各部门在推荐各类各级岗位人选时,要严格以聘期任务完成情况及聘期考核结果为依据,其中:

1. 未完成聘期考核任务但聘期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申报竞聘高级别岗位。
2. 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申报竞聘现级别及以上岗位。
3. 聘期考核两次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聘任教师岗位。

(四)2017年全员岗位聘任的低聘人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低聘人员及其他低聘人员,在有空岗的前提下,专任教师完成

了原聘岗位的聘期目标业务要求，经基层部门推荐、学校聘任委员会审定，可恢复聘任至原岗位。

（五）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将根据各级聘任组织的评议意见结合各部门的岗位设置情况和学科建设总体需要，对各岗位的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并提出聘任意见。

（六）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同行专家评议须由基层部门统一组织，各部门要规范程序，加强监督，确保工作效果。

（七）请各部门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评审，确保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留存评审工作组织过程各阶段原始材料，认真整理归档个人申报材料，校内外同行评议组织实施情况，做好评审会议记录（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八）涉及有关部门党政负责人竞聘各级岗位时，由学校组织进行学术评议和聘任。

（九）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等学校选人用人工作的通知》（教党〔2018〕9号）文件“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要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近亲属、直接指导研究生的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回避”。

（十）聘任工作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受理岗位聘任工作中发生的申诉或投诉事件。

（十一）学校将加强对各部门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通

过调研、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对部门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对不按要求组织评审工作的部门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 四、其它

(一) 学校在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学术评议组。

(二) 各有关部门须按规定的时间将所推荐人员的材料报送至学校。

(三) 本次聘任的拒聘人员,学校将根据相关政策予以解聘。

(四) 本次岗位聘任申报人员所涉及各类时间均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五) 本次聘任人员的聘期从2020年1月1日算起。

附件: 1. 东北大学教师岗位聘任工作日程表

2. 东北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工作日程表

东北大学

2020年9月22日

